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151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同意注销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注销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暨启动土地整理修复及农业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暨启动土地整理修复及农业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